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假字第12号

罪犯谢超松，男，1974年10月2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长顺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4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谢超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4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4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9月10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超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从事保洁员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超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，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超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